《柳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1. **制定背景**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于2020年12月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评价办法（试行）》，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我局2019年10月制定的《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其中有关勘察设计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优良行为和不良行为记分标准也已不完全适应我市勘察设计行业信用管理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柳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我局认为有必要参照广西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评价办法，结合近年来柳州市实际情况，制定柳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1. **编制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4.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
5.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建发〔2020〕19号）
6. **主要内容**
7. 主要内容：总则、信用信息管理、信用等级评定及结果应用、监督管理和附则等五个方面内容。
8. 制定附录：通过《柳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企业信用信息认定及评价标准》对优良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进行认定。设置初始分数100分，加分指标16项，扣分指标74项。
9. 信用等级：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每年对勘察设计行业企业进行信用等级评定，信用等级分为A（优秀）、B（良好）、C（一般）、D（较差）、E（差）五级。
10. 结果应用：根据评定等级，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在行政许可、招标投标、工程担保与保险、资金补贴、政府采购、日常监管、政策扶持、评优评选、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应用信用等级评定结果，依法依规对企业的守信行为给予激励，对失信行为给予约束或惩处。